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柱县地湖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：天柱县 2025 年地湖乡岩古村中河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／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天柱县 2025 年地湖乡岩古村中河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；营业收入为 4232.523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2.8632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电子印章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